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
8號

聯絡人：許惠媛

聯絡電話：02-85906666 分機：6619

傳真：02-85906065

電子郵件：saone@mohw.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11113605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A21000000I_1111360540_doc1_Attach1.pdf、A21000000I_1111360540_doc1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本部111年3月16日召開「研商志願服務業務相關事宜
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本會議紀錄副知相關院部處會，有關志願服務紀錄冊編碼
及申請本部志願服務獎勵等事項，請依決議辦理。

正本：內政部、教育部、文化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中華民國志工總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威進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資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司法院、監察院、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技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均含附件)

2022/03/22
12:03:46
電 文
交 章

研商志願服務相關事宜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3月16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部304會議室

主席：蘇代理司長昭如

紀錄：許惠媛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依志願服務法第5條之1規定略以，中央主管機關至少每5年舉辦志願服務調查研究，本部已委託典通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0年度志願服務調查研究，調查對象為一般民眾、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志工督導及領冊志工，問卷已於2月21日分寄送至各單位，請各機關協助鼓勵填報，預定111年8月完成報告。

二、本部辦理志願服務相關獎勵說明如下：

（一）依法令規定期程如下表，請各機關單位協助配合辦理，並鼓勵所屬志工踴躍提出申請。

法定依據	志願服務獎勵辦法	衛生福利志願服務獎勵辦法	
獎勵等次	1. 金牌獎：8,000 小時以上 2. 銀牌獎：5,000 小時以上 3. 銅牌獎：3,000 小時以上	1. 金質徽章：2,500 小時以上 2. 銀質徽章：2,000 小時以上 3. 銅質徽章：1,500 小時以上	1. 特殊貢獻獎 2. 績優志工 團隊獎
獎勵頻率	每年1次	每年1次	每3年1次

運用單位 收件	6月底前	2月底前	
中央/地 方目的事 業主管機 關收件	7月底前	3月底前	4月底前
本部收件	8月底前	4月底前	5月底前
完成審查	9月底前	5月底前	6月底前
完成獎項 製作	11月中旬前	10月底前	11月中旬前
頒 獎 表 揚	全 國	金牌獎於國際志工 日（12月5日）前	結合全國志 願服務獎勵 表揚
	其餘獎項由核轉單位（或運用單位）轉頒。		

（二）為響應無紙化及簡化行政作業，自111年起申請及審核採線上與紙本作業並行，請各單位配合運用本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操作，將提供操作說明予各單位參考運用。

三、本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於110年已完成下列新增功能，請各單位妥為運用：

（一）新增線上打卡功能及APP：運用單位管理者可進入後台建立服務項目、內容及人次等，透過手動輸入或掃描身分證統一編號，即可記錄志工簽到退時間。

（二）新增比對功能：榮譽卡申請、衛生福利志願服務獎勵申請及志願服務獎勵申請，新增查詢欄位顯示志工過去獎勵情形。

四、依志願服務法第16條規定略以，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為持續提供志工保障，本部刻正辦

理下一期（111年11月6日-113年11月5日）志工意外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依同法第14條規定略以，應確保志工在適當之安全與衛生條件下服務，各單位仍須留意提供志工安全無虞之服勤環境。

五、110年因應疫情，全國志願服務聯繫會報取消辦理，本部110年10月18日函請相關單位提報待協調及討論事項，彙整摘述辦理情形如下：

編號	提報單位	提報事項	辦理情形說明
一	金門縣政府社會處	建議將骨折未住院給付納入下次志工意外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招標需求。	納入下一期（111年11月6日-113年11月5日）志工意外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規劃。
二	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辦理志工意外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第2組普通傷害保險（全日24小時）是否會再重新招標？	納入下一期（111年11月6日-113年11月5日）志工意外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規劃。
三	金門縣政府社會處	本部徽章、獎牌、證書建議提前於10月底前送達各縣市政府。	本部各項獎勵均有其法定作業期程，本部將盡力及早趕辦，方便縣（市）政府或相關機關代為轉頒。
四	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申請本部志願服務獎勵之獎勵事蹟表格式，建議改為直式。	本案可配合辦理，本（111）年本部發函申請獎勵時，將檢附獎勵事蹟表直式格式。

五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志工榮譽卡上建議增加優惠連結網址 QR Code。	為識明榮譽卡本人身分，已有 QR code 個人身分驗證，為避免榮譽卡上資訊過多，仍建議直接連結至本部志願服務資訊網榮譽卡專區查詢。
六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建議本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產製榮譽卡樣式。	系統廠商已於110年11月10日調整修正完成。
七	屏東縣政府	建議「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入口網後台」志工時數等資料排程介接至「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	經查本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已完成介接功能，並督促2系統廠商確實執行介接工作。

決定：

- 一、洽悉。
- 二、有關社區照顧關懷照顧據點之志工時數等資料介接至本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請社家署及社工司另行討論介接欄位項目，並於111年4月1日前介接完成，以利關懷據點志工於本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辦理志工榮譽卡、獎勵等作業。

參、討論提案

第1案

提案單位：衛生福利部

案由：有關研議志願服務紀錄冊（下稱紀錄冊）編號調整以身分證統一編號作為編碼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09年全國志願服務聯繫會報臺北市政府提案建議志願服務紀錄冊改以身分證統一編號作為編碼，經決議另召開會議研議。
- 二、查依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紀錄冊為志工服務之總登錄，其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定之，並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印製。」，係顧及各領域志工之管理權責，紀錄冊印製、編碼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分送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發給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轉發志工。
- 三、又依同辦法第7條規定：「志工轉換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時，紀錄冊應繼續使用。」即志工轉換運用單位無須更換紀錄冊，惟實務上，部分志工領有多本紀錄冊。鑑於現行各服務領域紀錄冊編碼原則不一，造成核發、補發及系統登錄等問題，為利於志工進行跨領域單位服務及管理，擬調整以身分證統一編號作為紀錄冊編碼。

決議：

- 一、紀錄冊編號調整以身分證統一編號作為編碼，本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之志工基本資料配合修正紀錄冊編碼，預計111年6月底前完成轉換啟用。
- 二、為使各運用單位廣為周知，除發函通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外，同步於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公告，如有系統操作疑問，請洽本部系統廠商，客服諮詢專線：(02)7744-7140。

第2案

提案單位：衛生福利部

案由：社會福利類志工成長訓練及領導訓練課程及時數彈性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09年全國志願服務聯繫會報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臨時提案，建議減少成長訓練及領導訓練時數，並增加課程類別彈性。
- 二、查祥和計畫中社會福利類志工成長訓練及領導訓練課程及時數現行各為9課目，可任選8課目，各計16小時，部分縣（市）政府反應該時數仍過長，影響志工參與意願。

編號	成長訓練
1	志願服務的方法及技巧
2	社會資源的結合及運用
3	志工團隊的統合及協調
4	志工團體的運作及成長
5	雙向溝通
6	活動及方案設計
7	團康技巧
8	溝通技巧
9	綜合討論－縝密思考研方案

編號	領導訓練
1	領導志工的原則及技巧
2	志工及志工督導之心理調適
3	非營利組織概述
4	志願服務及社會需求
5	民主素養及志工團體
6	如何塑造志願服務文化
7	領導藝術
8	即席演講
9	綜合討論－精益求精創新猷

決議：

- 一、為提高志工參訓意願，上開成長訓練、領導訓練縮減課程數及時數為各任選6課目、12小時，相關課程及時數得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依實際需要調整。
- 二、原成長訓練及領導訓練為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計畫執行效能考核指標項目，未來志願服務教育訓練指標，將朝向簡化及具鑑別度方向修正。
- 三、有關建議祥和計畫成長訓練、領導訓練課程規劃以課群方式之建議，若有具體建議再行研議。

第3案

提案單位：衛生福利部

案由：有關申請志願服務獎勵得否免附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09年全國志願服務聯繫會報討論事項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提案，建議修正志願服務獎勵辦法規定，免附服務績效證明書。
- 二、依志願服務獎勵辦法第2條規定：「本辦法獎勵之志工為從事志願服務工作，服務時數3,000小時以上，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同辦法第3條規定：「志工符合前條規定，得填具申請獎勵事蹟表，檢同相關證明文件...」。

決議：111年度志願服務獎勵申請採線上及紙本併行方式作業，採線上作業時，因系統可檢核計算時數並產製績效證明書，得免檢具績效證明書。如運用單位未於系統登錄志工服務時數，該志工線上系統與實際不符，則請於申請時限前補登服務時數或檢附紙本績效證明書申請獎勵。

肆、臨時動議

第1案

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有關貴部志願服務電子榮譽卡優惠場所宣導及 QRcode 辨識功能修正，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落實無紙化及系統化，本市自110年起積極輔導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及志工運用電子榮譽卡。
- 二、查貴部於110年11月10日於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新增志願服務榮譽卡 QR-code 辨識功能，有利於辨識志工身分，惟本

市推動過程中，曾接獲志工反映於某些優惠場所使用電子榮譽卡有困難，主要因為某些優惠場所不清楚新版電子榮譽卡樣式或志工出示電子榮譽卡時需多次掃描方能讀取（新版電子榮譽卡 QRcode 的圖示未依原比例縮放所致）。

辦法：

- 一、請貴部協助將新版電子榮譽卡格式轉知各優惠場所，俾志工持電子榮譽卡順利入場。
- 二、請系統廠商協助依原比例調整 QRcode 以利掃描。

決議：

- 一、經查志工以手機登入全國志願服務資訊網，點選電子榮譽卡後，該卡上方呈現 QR code 即可依比例放大縮小，尚無失真或無法辨識問題。
- 二、有關榮譽卡身分驗證 QR code 來源不同，造成顯示頁面樣式差異，如臺北市及桃園市核發之志工榮譽卡係連結至自行管理之志工系統等，非連結至本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之問題，請提供頁面樣式等相關資料，由本部併函知各優惠場所，以利辨識。
- 三、為使各志工榮譽卡優惠場所辨識電子榮譽卡樣式及志工身分，本部將函請各優惠場所提報單位廣為宣傳電子榮譽卡樣式及志工身分識別連結方式。
- 四、請各運用單位提醒志工應妥為保管、運用榮譽卡，避免出借或遭冒用影響志工個人及群體的聲譽。

第2案

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有關衛福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服務時數登錄單位修正，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108年全國志願服務聯繫會報會議第4案決議：「目前志工資訊系統的時數登錄以小時為單位，服務時數之登錄以0.5小時為最低單位」。
- 二、查衛福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時數登錄、線上打卡功能及 APP 之時數登錄格式仍為00小時00分，服務時間係以分為計算單位，與上開會議決議以小時為單位不一致，恐造成服務時數計算之爭議。

辦法：建議將該系統時數登錄、線上打卡功能及 APP 之時數登錄格式修正為以0.5小時為最低單位，以與108年全國志願服務聯繫會報決議一致。

決議：查本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線上打卡功能及 APP 時數計算以分為單位，本案請系統廠商於3月底前修正完成，以0.5小時為最低計算單位。

伍、散會：上午11時整。